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丁尹秀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。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，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3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原告。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34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3,930元、預告工資25,434元、107年10月之積欠工資、獎金33,300元、107年8月、9月業績獎金8,372元、7,47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13,321元、員工福利金4,800元。另被告自107年6月至10月均未替原告提撥6%之勞工退休金，共短少10,890，造成原告之損害，被告允諾於107年11

月25日會將上開所積欠之款項結清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等相關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又上開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

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勞工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就此損害賠償，勞工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填補其損害，固無不可；倘勞工僅請求雇主賠償未提繳之本金或未足額之差額本金，以填補其損害，實為拋棄雇主應按月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所累積之收益，應無不可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7年10月薪資及獎金33,300元、積欠原告資遣費73,930元、預告工資25,434元、107年8、9月份業績獎金8,372、7,47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13,321元、員工福利金4,800元，且未為原告提撥107年6月至9月之勞工退休金10,890元，被告承諾於107年11月25日結清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原告交易明細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line對話畫面、離職證明書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2,664元，及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